

神木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M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5日

第3期

总第24期

目 录

在2023年黄河流域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1)
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神木市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3)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2023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5)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深入开展2023—2024年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神木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20)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的通知	(26)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创建全省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的 通知.....	(28)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信用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神木：村企结对强产业 共绘乡村振兴图	(34)
神木市成功创建“陕北特色美食地标城市”	(35)
2023年前三季度神木市经济运行情况	(36)
神木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8)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2023年7月—9月发文目录	(45)

在2023年黄河流域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2023年8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 段智博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朋友们：

大家好！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流域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黄河流域九省区的历史文化同宗同源、民风习俗相亲相近，人民群众亲如一家。今天，我们以文化为媒，与黄河流域兄弟省区的文化界精英，相约在仲夏，相聚在神木，共襄“弘扬黄河文化·增强文化自信”2023年黄河流域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论坛盛举，成就一段文明传承与文化惠民双向奔赴的精彩。在此，我谨代表神木市委、市人民政府和60万神木人民，向莅临本次活动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表示热烈的欢迎，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神木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文化人、礼乐教化”是我国5000多年来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和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共文化体系建设。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时提出了“五个扎实”的殷切希望，专门强调要“扎实加强文化建设”，并要求我们“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党的二十大从建设文化强国的战略高度，对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作出重要部署。近年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文化建设的论述精神，在陕西省文旅厅和榆林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聚焦创建全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市总目标，坚持软硬件一起抓，加大政策、资金、人才、项目等各方面扶持力度，全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总面积达5.5万平方米，每千人拥有公共文化

设施面积43平方米、居于全省前列，图书馆建成国家一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实现镇街分馆全覆盖，博物馆入选全省热门博物馆50强，档案馆、展览馆成为城市新地标，建成城市书吧、农家书屋等公共阅读空间320余处，年均开展文化惠民活动1000余场，《毛乌素沙漠的女人》《歌从黄河岸边边来》荣获全国“群星奖”，《酒曲人生》展演获得广泛好评，剪纸、面花、地毯制作等87个项目成功申报省级和榆林市级非遗保护项目，神木公共文化建设呈现蓬勃发展的生动景象。

本次论坛为黄河流域各兄弟省区推动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交流互鉴、共同进步的平台，也为神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加快建设文化强市需求提供了丰富样板。希望各位领导、各位专家畅所欲言、不吝赐教，通过这次活动砥砺思想、收获启示。我们将虚心学习兄弟省份公共文化建设先进经验，始终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作为奋斗目标，持续加大各类要素投入，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标准化提升、均等化共享，加快实现城乡公共文化网络一体建设、共同缔造，让文化空间处处可见、文化服务人人可享，为神木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精神动能！

最后，预祝本次活动圆满成功！祝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朋友工作顺利，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神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神木市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神政发〔2023〕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为了强化土地资产管理，完善地价管理体系，推动土地市场健康发展，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1〕13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开展了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成果已经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现予以公布。

本基准地价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5月9日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公布城镇基准地价制订和更新调整成果的通知》（神政发〔2019〕5号）同时废止。

附件：神木市城镇基准年基准地价表

神木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神木市城镇基准年基准地价表

区域	土地级别	商服		住宅		工矿仓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城区	I	2850	190	1770	118	705	47	1245	83
	II	2175	145	1380	92	435	29	975	65
	III	1530	102	1005	67	285	19	690	46
	IV	930	62	645	43	—	—	435	29
	V	480	32	360	24	—	—	225	15
大柳塔镇	I	870	58	345	23	111	7.4	225	15
	II	615	41	255	17	106.5	7.1	195	13
	III	375	25	180	12	102	6.8	165	11
	IV	247.5	16.5	127.5	8.5	97.5	6.5	135	9
店塔镇	I	540	36	255	17	102	6.8	195	13
	II	360	24	180	12	99	6.6	150	10
	III	270	18	135	9	96	6.4	120	8
大保当镇	I	420	28	300	20	102	6.8	165	11
	II	300	20	210	14	99	6.6	150	10
	III	225	15	165	11	96	6.4	135	9
锦界镇（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I	435	29	315	21	106.5	7.1	180	12
	II	315	21	240	16	102	6.8	135	9
	III	225	15	180	12	97.5	6.5	120	8
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I	195	13	180	12	—	—	135	9
	II	150	10	150	10	—	—	120	8
市产业园区	I	420	28	315	21	106.5	7.1	165	11
	II	315	21	240	16	102	6.8	150	10
	III	240	16	187.5	12.5	97.5	6.5	135	9

说明：1.基准地价内涵：①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②土地开发程度：城区宗地外“六通一平”（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通路、场地平整）；城区外各镇区、园区各用途用地均为宗地外“五通一平”。③容积率：城区工矿仓储容积率为1.0、商服用地容积率为2.8、住宅用地容积率为2.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为2.0；城区外各镇区、园区：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市产业园区商服和住宅容积率为1.0，大柳塔镇和锦界镇（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服和住宅容积率为1.5，大保当镇和店塔镇商服和住宅容积率为1.2，各镇区、园区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均为1.0。④土地使用年期：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工矿仓储用地50年。2.土地用途分类说明：基准地价土地用途分类依据国家《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标准，其中商服用地包括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其他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包括普通住宅、公寓等城镇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包括工矿仓储用地、采矿用地、盐田、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具有多种用途的土地应按建筑面积分摊土地面积分别确定土地用途。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3年度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3〕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2023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神木市2023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清洁取暖改造工作，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榆林市2023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榆清洁取暖办〔202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和《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文件精神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采暖需求和改善大气环境为目

标，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坚持“宜热则热、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多能互补”，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基础设施、居民经济能力等条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制定多元化清洁取暖改造技术路线，加快构建以集中供热、天然气供热为主，以电、光热、风热等为辅的清洁取暖体系，同步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圆满完成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各项工作任务。

2023年我市任务为：城区清洁取暖覆盖率100%，农村清洁取暖覆盖率66.4%。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共计5172户，其中，煤改气城区1210户、农村1603户，煤改电城区1013户、农村1346户；完成燃气管网建设80.01公里。

二、目标任务

按照《榆林市2023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要求，2023年底前我市城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66.4%。2023年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共计5172户，改造面积88.87万平米，其中，煤改气城区1210户、农村1603户，煤改电城区1013户、农村1346户；完成气网建设80.01公里；电网改造96公里、安装变压器31台；完成建筑节能改造2187户，改造面积17.5万平米，建筑能效提升达到30%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优先实施集中供热

在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发展集中供热，鼓励集中供热工程向农村延伸。一是充分依托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现有热源，加快推进市政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及管网敷设，重点向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区域延伸；二是对非营利性公益事业服务机构和居民小区实施集中燃煤改燃气锅炉、电锅炉改造。

（二）积极推进煤改气

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原则，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积极推进煤改气，推广使用燃气壁挂炉，同步加快配套燃气管网建设。在燃气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通过LNG、CNG等点对点供气方式实现区域燃气供热，积极做好煤改气计划任务和燃气管网建设的衔接。各镇街要督促本辖区城燃企业，加强预测研判新增煤改气用户的用气需求，合理制定年度计划，足额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协议，确保民生用气稳定供应。

（三）稳步推进煤改电

在热力管网覆盖不到且无法使用天然气的区域，稳步推进煤改电，鼓励使用低温空气源热风热泵、低温空气源热水热泵、地源热泵和水源热泵技术，优先推广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节能电供暖等方式。电力企业要科学测算煤改电后的电力负荷，积极做好配套电网改造，保障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四）探索新能源取暖试点

鼓励各镇街积极开展新能源取暖试点，选取风、光资源和电网基础条件好且居住较为集中的村（社区），开展屋顶光伏发电+电储能+户用电热设备、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太阳能光热+天然气等多个清洁低碳项目，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补供热模式。

（五）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在加快清洁取暖改造的同时，重点对已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的居民住房，以及非营利性公益事业服务机构的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严格按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2018）及《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 50824—2013）等规定执行，确保改造后建筑能效相比改造前提升30%。

四、项目验收

根据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延长〈榆林市冬季清洁取暖户用采暖设备验收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榆清洁取暖办〔2022〕13号）等要求，落实市、县（区）、镇（街）三级全覆盖验收制度，由镇（街）查验相关原始凭证，完善并保存工程资料，建立竣工档案，进行项目初验后报各县市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最终由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抽验，于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工作。

五、补助政策

（一）补助原则

1. 只补初装不补运行。补助资金只对改造项目的初装建设和设备购置成本进行财政补助，不再覆盖至后续运行使用阶段。
2. 中央财政和神木市财政补贴比例为1:1，涉及大柳塔镇项目由大柳塔镇财政自行配套。
3. 将“一户多宅”纳入改造补助范围，对“一户多宅”的住户，按照房屋改造清洁取暖实际予以补助。
4. 经营性商户改造补助按照居民设备补助标准的一半执行，其余费用由商户自行承担。

（二）补助标准

1. 集中供热项目

（1）对财政实施的集中供热管网改造和新建供热管网的项目，给予不超过一级管网建设总投资20%的补助；企业实施的集中供热管网项目按照每户4000元补助。

（2）对镇（街）政府、派出所、学校、幼儿园、卫生室、敬老院、村（居）委会等非营利性公益事业服务机构实施燃煤改燃气锅炉、燃煤改电锅炉改造的，要根据实际使用面积，合理选用设备型号，给予购置和安装锅炉设备费用全额补助。

（3）对热力管网不能覆盖的居民小区实施燃煤改燃气锅炉、燃煤改电锅炉改造的，要根据实际使用面积，合理选用设备型号，给予购置和安装锅炉设备费用不超20%补助。

2. 煤改气项目

（1）我市对居民燃气设备不再组织统一招投标采购，居民自行采购，采购的品牌需已在市住建局（燃气服务部门）备案，给予居民用户不超过4000元的设备（壁挂炉）补助，设备价格超出4000元的部分由居民自行承担。

（2）给予商户补助按照居民设备补助标准的一半执行，其余费用由商户自行承担。

（3）对新建天然气中压管网的城燃企业的补助，参照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冬季清洁取暖燃气管网建设项目2022-2023年补助标准〉的通知》（榆清洁取暖办〔2022〕14号）相关要求执行。

3. 煤改电项目

（1）对采暖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的居民用户，给予每户最高不超2000元的补助；对采暖面积大于20平方米的居民用户，给予每户最高不超4000元的补助。电采暖设备价格低于补助标准的实报实销，超出补助标准的部分由居民自行承担。

（2）给予商户补助按照居民设备补助标准的一半执行，其余费用由商户自行承担。

4.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居民住房节能改造

在改造后建筑能效较改造前提高30%的前提下，由中央及地方财政全额补贴，每户给予一次性最高补助120元/平方米，补助改造面积不得超过12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居

民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 非营利性公益事业服务机构节能改造

优先对2009年之前建设且未达到建筑节能标准的镇（街）、派出所、学校、幼儿园、卫生室、敬老院、村（居）委会等单位进行改造，改造资金由中央及地方财政全额补贴，改造面积以外墙面积为准，补助标准不超120元/平方米。

5. 推广清洁低碳取暖项目

(1) 太阳能光热+空气热源泵，每户给予一次性最高补助10000元。

(2) 太阳能光伏+空气热源泵，每户给予一次性最高补助13000元。

对于太阳能、风热等清洁低碳取暖项目，鼓励由村集体、企业及政府三方合作投资建设，根据申报情况及资金量，经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具体确定。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牵头制定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负责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计划安排，迎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的绩效评价检查工作。

各镇（街）是本辖区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和安全监管主体，明确完成时限；负责编制清洁取暖项目自评报告。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责，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考虑，将清洁取暖改造工程与厕改、乡村振兴等资金相结合，按照一镇一策和一村一策方案精准推进，探索出居民可承受、改造效果可持续的清洁取暖改造方式。

市发改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各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对相关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负责绘制全市清洁取暖“热力图”及标出城区、镇街及各行政村清洁取暖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本辖区清洁取暖工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市级配套资金；拨付各镇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及市级配套资金；审核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工作；定期开展清洁取暖工作情况督查、检查。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用户侧的外墙保温改造工作，优先使用本地产品。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清洁取暖安全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应对冬季清洁取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全市清洁取暖项目进行审计，重点审计政策落实情况和财政补贴资金筹集、拨付及使用情况等。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管理清洁取暖改造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规范资金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补助政策，提高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等各项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保障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及挪用。

（三）保障能源供应。市住建局要督促辖区相关城燃企业做好冬季取暖天然气保供工作，拓展上游供气渠道，积极争取天然气用气指标，足额签订并落实天然气供气合同；市发改科技局要督促电力企业做好供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

（四）加强安全督导。各实施单位要健全完善清洁取暖相关设备、设计、建设标准，加强对清洁能源取暖产品质量、准入标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后期运营服务等方面跟踪管理，形成完善的监督管理和约束机制，确保清洁取暖设施建设安全、管理安全及运行安全。

（五）严格考核问责。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镇街及相关企业清洁取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实行“周调度、月考核、季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及时进行通报，对弄虚作假、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和单位，上报市政府对其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六）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时全面宣传清洁取暖有关政策，建立完善宣传引导机制，加强对清洁取暖工作的正面引导、安全宣传，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清洁取暖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深入开展2023—2024年 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3〕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深入开展2023—2024年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神木市深入开展2023—2024年黄河流域 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部署要求，严厉打击黄河流域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提高全市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安

全，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结合神木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查清查实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现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进固体废物分类、规范、科学处置，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安全，助力全国无废城市创建工作。

二、工作范围

排查整治范围包括黄河流域（神木境内）重要支流（段）两岸约10公里、重要湖库沿岸约10公里、重点工业园区周边约10公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排查内容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弃矿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合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

（一）2023年排查整治范围

1. 黄河流域重要支流。排查整治范围以窟野河、秃尾河等重要支流现状岸线为基准，原则上向陆地各延伸约5公里。
2. 工业园区和重点镇街。排查整治范围包括高新区、兰炭产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大柳塔、孙家岔、锦界、大保当、西沟等工业集中镇街覆盖区域。
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排查整治范围为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2024年排查整治范围

1. 黄河流域重要支流。排查整治范围以窟野河、秃尾河等重要支流现状岸线为基准，原则上向陆地各延伸约5-10公里。
2. 重要湖泊。排查整治范围以红碱淖现状岸线为基准，原则上向陆地延伸约10公里。

三、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简称“清废行动”），保障工作开展，市政府成立以分管生态环保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为副组长，各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工贸局、财政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水利局、能源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黄河流域“清废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兼任，负责协同推进全市“清废行动”具体工作。

四、职责分工

各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为本次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的责任主体，应及时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自觉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并建立相关部门单位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机制，完成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固体废物的清理整治工作。相关部门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情况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的规范运行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监督指导城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沿河、湖、渠等区域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的清理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农业生产废弃物、重要水源涵养防护林地非正规堆放点的清理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指导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的清理整治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监督指导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清理整治工作。

市工贸局：负责监督指导“散乱污”等非法晾晒煤泥点、工业摊点、废旧厂址等固体废物堆放点的清理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涉嫌危险废物非法堆存、转移和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企业和责任人员的立案查处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对历史遗留问题和责任主体灭失的堆放、倾倒点清理整治资金的保障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监督指导煤炭开采、洗选等行业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的清理整治工作。

各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建立问题清单，实行清单管理。生态环境部以遥感影像解译为主，群众举报和信访件为辅，形成疑似问题清单，并根据解译进度安排，将所有疑似问题以督办函形式分批次交办问题所在市（区）级和县（区、市）级人民政府，并抄送省、市、县生态

环保部门，同步在“清废行动APP”上交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针对交办的疑似问题清单，结合日常摸排情况和群众信访举报等历史数据资料，形成本行业领域（辖区）疑似问题清单，按照“交办一批、排查一批、整改一批、挂牌一批、公开一批”的方式，形成压茬式清废态势。

2023年，开展本年度黄河流域重要支流5公里范围和重点工业园区、镇街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完成生态环境部“清废行动APP”交办的51个疑似问题点位排查整治任务。2024年，排查整治时间节点根据生态环境部遥感影像解译进度另行安排。

（二）制定整改方案，督促积极整改。各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接到疑似问题清单后，应立即开展现场核查，对固体废物不存在或堆存物已清除的，要根据督办函提供的坐标，建立甄别核实问题台账，充实现场比对照片和现场勘察记录等影像和书证记录等档案材料。并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将“清废行动”全部工作流程真实、准确地填报至“清废行动APP”。对固体废物堆存数量少、清运处置难度小、可以现场处置的，立查立改，于2023年8月20日前完成整改；对堆存量较大，短时间无法完成整改的，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于2023年10月20日前完成整改。

（三）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打击合力。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涉嫌危险废物非法堆存、转移和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问题的，生态环境分局和市公安局要通力合作、深挖扩线，向上游产废单位、中间收集单位、下游经营单位进行延伸检查，依法追究涉案企业的主体责任；对链条式、团伙式作案，要形成“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的全链条打击，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和处置的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工作责任。本次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是对沿黄河各市（区）固体废物处置的一次全面体检和排查整治，也是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重大举措。各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全力推动突出问题彻底解决。市黄河流域“清废行动”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开展整治效果核查工作，对问题点位的整改进展、整改效果和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交办问题处置不当、未按期完成整治的，以及现场处置工作组织不力、未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质量。各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按照黄河流域

“清废行动”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部署，定期沟通协调，严格落实各项责任，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和信息报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同时强化沟通协作，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公安局、工贸局、城管执法局、水利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农业农村局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和落实本部门的督导、验收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8月适时组织督导验收。

（三）建立报送机制，促进工作落实。8月4日前，各职能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项工作联络人名单。8月7日前，各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交办疑似问题开展现场核实，完成“清废行动APP”现场核实，8月底前完成所有立查立改类问题整改，对上级部门挂牌督办问题要完成整改方案的制定，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10月20日前，各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对所有交办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并认真总结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开展情况，将工作总结报送市黄河流域“清废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梳理“清废行动”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样板工程和典型案例，制作工作简报，每月25日前报送市黄河流域“清废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3〕6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神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水环境质量，加大我市境内黄河干流、窟野河、秃尾河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函〔2023〕4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把入河排污口的排查和整治摆在优先的位置，重点解决“污染在水里，问题在岸上”，摸清污染源“家底”，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综合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为全面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奠定良好基础。结合全市水系、考核断面设置情况，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形成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的闭环工作体系。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查清入河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明确排放类型和来源，掌握区域内河流污染物入河情况，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工作，详细调查废水来源，为开展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提供保障、夯实基础。

二、工作范围

（一）河道范围

本次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范围包括境内黄河干流、窟野河、秃尾河3条河流及其重要支流。

（二）排口范围

排查范围为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三、排查溯源整治方法

各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是组织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的主体，要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依据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等技术性指导文件，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溯源工作。

（一）前期准备—资料核查

充分吸纳2022年排查溯源的工作经验成果，收集、整合、分析已掌握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和相关监管、整治资料，包括：排污口名称、经纬度坐标、审批或登记信息、已知的排污单位、设置时间、历史监测记录、排放方式（管道、沟渠、涵洞）等信息；

入河排污口审批信息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登记等审批文件。

根据上述信息资料，进一步核查入河排水口名称、所在行政区域、排入水体名称、所在位置、入河排水口类型、入河方式等信息，掌握排污口责任主体、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二）查漏补缺—人机结合，沿岸调查

排查方式以人工徒步排查为主，对排口、附属设施及上游一定范围的位置（坐标）、类型、水流情况等数据采集进行调查，实现应查尽查，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人员无法抵达的，可辅助无人机航测等技术手段。

（三）同步溯源—形成清单，厘清主体

坚持“边排查，边溯源”，排查期间同步寻找污染源头。根据排污口排查结果，通过资料溯源、人工溯源、技术溯源等方式，溯清排污口的排放来源和排放类型，形成排污口与污染源清单。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进一步查清污水来源，找准排污主体，厘清排污责任，摸清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建立完善的入河排污口名录，经溯源后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属地镇街作为责任主体。

清单名录应包含排污口名称、类型、经纬度、所在镇街、排放河流、汇入河流、是否需要整治等基本要素。

（四）分类整治—销号管理

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对完成排查溯源的排污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实行销号制度分类推进整治。对在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予以清理合并，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管网，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应当明确整治计划，按时限完成整治。

四、时限要求

2023年底前，完成我市境内黄河干流、窟野河、秃尾河3条重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完成80%的溯源和30%的整治任务，初步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2024年基本完成重要河流排污口溯源，完成70%的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完成全市范围内的排污口排查，

基本完成重要河流排污口整治。

生态环境分局将入河排污排查整治工作纳入攻坚行动中，适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对隐瞒不报，弄虚作假，排污口排查数量与实际数量相差较大的，通报批评，启动问责程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镇街、工业园区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工作任务、细化排查举措、制定排查方案，全面做好入河排污口的排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确保做到排查无条件、问题整改无死角，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排查整治任务。

（二）密切协作配合。各相关部门、镇街、工业园区要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工作格局，在深入自查的基础上，全面整合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涉及跨区域的排污口排查整治，各相关部门、镇街、工业园区要主动协作配合，全力提升排查整治成效。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防止漏查漏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有序进行。

（三）严格技术要求。各相关部门、镇街、工业园区要严格对照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大技术指导力度，必要时委托社会技术力量协助开展工作，确保排查整治各环节扎实规范，坚决杜绝出现“软弱整治”“敷衍整治”等情况。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神木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3〕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推进神木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推进神木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陕西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省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2〕35号）以及《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榆林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榆政办发〔2023〕5号），加快

推进神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气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进神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2019年12月，在新中国气象事业7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做好气象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要求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出台《纲要》，明确提出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在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担负着全方位服务保障作用。在当前气候变暖和极端灾害天气频发、重发的新形势下，气象已日益成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的优先条件、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前瞻要素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科学前提。推进我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的迫切需要，更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和推动神木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重要措施。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气象观测站点平均间距9公里，防灾减灾重点区域达3公里，多要素气象站（气温、降水、风向、风速）占比 80%以上；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92%以上、气温预报准确率达到87%以上、暴雨预警信号准确率达到92%以上，强对流天气预警信号提前量达到45分钟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率提高到95%以上，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达到100%，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达到94分以上，台站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满足高水平业务现代化保障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提升突发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以气象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修订《神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完善高级别预警信息面向党政主要领导、基层责任人的“叫应”与直通式报告机制。推进气象灾害预警纳入部门应急预案响应启动条件，制定气象灾害应急联动阈值指标和防御指南。优化部门间重大灾害性天气综合会商研判调度工作流程，健全基于高级别预警信息的“五停一休”联动机制。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将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考核。加强社区网格员、气象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防灾减灾助理员队伍共建共享共用，健

全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报送和应急指挥救援机制。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建立多部门重大灾害性天气科普联动机制，联合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普教育。

2. 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强化防灾减灾先导作用。建立无缝隙、全覆盖、精准化、智能化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业务平台，做好榆林一体化智慧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系统的本地化应用，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定量化、精细化水平。建立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和气象灾害防御决策支撑能力。建立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发展基于影响的预报和基于风险的预警业务。实现气象灾害监测率达到80%以上，暴雨预警命中率达到90%以上。加强各部门风险普查成果应用与共享，提高全社会、全行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

3. 强化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建立健全再传播机制。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预警信息接口，与应急、水利、农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及融媒体中心建立广泛的再传播渠道。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强化预警信息智慧服务能力，在能源化工重点区域建设基于不同等级的雷电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声光报警系统，提高能化领域气象预警精准靶向发布能力。

（二）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1. 构建多源数据监测网，提升气象信息化能力。实施神木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工程。加密地面气象观测网建设，新建视程天气现象仪1套，固态降水仪2个。建设常规通信和北斗卫星于一体的气象数据传输网络。提升气象数据支撑能力，依托陕西省气象“云+端”数据平台，实现全市气象数据“一张网”，实现对气象数据的集中管理、传输、处理、监控、应用及分析。在确保气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相关数据的获取、存储、汇聚及使用监管制度。

2. 健全智能数字预报业务体系，提升精准预报能力。面向“五个一”目标，进一步推进国、省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系统的本地化应用，加快健全无缝隙、全覆盖、智能数字的精准预报业务体系，实现0-3天水平分辨率1公里，时间分辨率1小时的精细化实况预报融合业务。提高卫星、雷达等多源资料与短临业务系统、中尺度模式等综合应用能力，发展灾害性天气自动识别、定量降水预报业务。开展分类强对流、基本气象要素等短时预报业务。建立灾害性天气实时监测预警业务系统，提高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的时间

提前量和准确率。研发城市运行高影响天气预报技术，形成公里至次公里尺度天气预报预警产品，提高城市天气精细化预报能力和针对行业需求的专业气象预报能力。

3. 建立数智化气象服务体系，提升精细服务能力。坚持需求导向，推进气象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立“网格实况智能预报+气象服务”业务体系。加强气象服务相关行业和社会数据共建共享，建设标准规范的气象服务大数据平台。做好市县一体化气象服务支撑平台的本地化应用，促进气象信息在社会领域广泛高效应用。

4. 加强智慧气象台站建设，夯实基层台站保障能力。持续智慧化绿色综合气象台站示范建设，提升气象台站业务平台和配套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提升气象现代化水平。强化气象台站文化品牌和特色化气象服务示范站建设，继续推广气象科普基地的应用。

（三）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 强化农业生产精细化服务，推进为农服务提质增效。开展粮食安全气象服务保障工程，针对本市乡村振兴、粮食安全保障服务要求，围绕现代农业、旱作农业、设施农业和畜牧业气象服务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气象保障服务，建设新型农业自动化观测系统1套，建设自动土壤水分监测系统6套、区域土壤自动水分站1套。

2. 提升能源化工气象服务能力，保障能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能化企业气象服务保障工程建设，完成能源化工气象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能源化工基地气候环境动态监测、雷电安全气象保障、灾害应急防御的智慧气象服务功能，保障能源化工产业安全稳定运行。建设120米风能资源梯度观测站1个、通量观测系统1套、多要素光伏环境监测站1个、大气负离子环境监测站1套、温湿风气溶胶激光雷达1部。

3.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市道路风险普查，全面加强交通安全气象监测站建设，提高交通气象监测能力，有效降低高影响天气对交通安全影响，部署道路交通安全气象监测站2套、视程障碍天气现象仪1套。部署旅游气象监测站1套。建设卫星真实性校验场1个，开展陆表生态气象观测和卫星遥感生态观测地面真实性校验。探索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建立森林火险精细化网格预报体系。构建“气象+”重点行业服务新业态，做好应急、能源、电力、交通、旅游、林草等行业的气象服务，为生命安全和生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 强化生态气候服务能力建设，助力区域生态协调发展。持续智慧化绿色综合气象台站示范建设，提升气象台站业务平台和配套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提升气象现代化水平。强化气象台站文化品牌和特色化气象服务示范站建设，持续推广气象科普基地宣传

和应用。新建植被生态监测站1套、农情实景监测系统2套。加强当前和历史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开展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粮食安全、生态环境、人体健康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影响研究与评估服务。

5. 建设城市智慧气象监测站网。在本市主城区相关街道、公园、风景区等合适地段部署25套符合现有气象观测体系标准要求的城市智慧气象监测站，织密城市气象观测站网，提升城市气象感知水平，进一步提升智慧神木气象保障能力，提升城市气象灾害应急水平，进一步推进气象防灾减灾融入基层网格治理体系，为政府提前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四）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1.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推动政府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公共服务清单目录，形成长效机制。强化“气象融媒”品牌建设，构建市县统一的气象融媒体传播平台。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将气象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计划、乡村振兴战略，在行政及企事业单位、“两站一场”、乡村、公园、校园等场所建设以电子屏幕为载体的气象智慧终端100套，与传媒中心、通信运营商联合探索建立数字电视、融媒渠道气象服务，促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建设花粉自动监测站1套，建立花粉浓度智能预报服务系统，提升花粉气象服务现代化、智慧化水平。

2. 加强城市气象服务，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建立气象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城市管理考核监督等体系。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建立精细到街道和城市管理网格的预报预警业务，提升城市气象精准预报能力。开展神木城市公共设施重点隐患区域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提升基础设施抵御气象灾害标准，推进气象防灾减灾融入基层网格治理体系。强化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网络、交通运输等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保障。加强重大活动、重要赛事等气象保障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用地等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实施方案落实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

（二）加强政策支持。落实气象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和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按照投入体制，保障建设资金到位。认真落实人才政策措施，确保气象部门人才队伍稳定。推进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灾害防御地方立法，适时做好法规规章“废改立”工作，完善地方气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推行部门联合执法，加强防雷安全监管。

（三）加强项目保障。政府要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资金支持，按照神木市政府和榆林市气象局合作协议，推进市县共建项目投资计划，重点实施神木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工程、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气象保障工程、能源化工气象服务保障工程、智慧化气象台站建设工程等五项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市县投资到位和建设审批手续办理工作顺畅。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气象事业发展，推动政府购买气象服务工作。

（四）加强科技支撑。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激励机制，优化气象人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强化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强化局校、局企多层次、多领域的深度合作，围绕核心业务技术搭建创新合作平台。将气象人才统筹纳入地方政府人才计划及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将气象部门干部、人才纳入地方党政、业务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会前 学法制度》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3〕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

神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精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决策部署和中共榆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榆林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精神，全面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全面增强领导干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

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应当高度重视法律法规学习，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律素养，注重提高自身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坚持学以致用，秉承理论与实践、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自学。

第三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应坚持与市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与工作职责相结合，与研究解决重大难点、热点问题相结合，强化学习的指导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四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每次学法时长在20分钟以内，主要采取专人主讲或组织收看相关视频方式集中学习，也可书面传达学习。

第五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的重点内容：

-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 （二）宪法；
- （三）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
- （四）与市委、市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
- （五）国安、保密、廉政、网络安全、防止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
- （六）新颁布新修订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七）典型性案例。

第六条 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的对象范围是市政府常务会议参会人员 and 列席人员。

第七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内容，由市政府办公室在每年年初提出计划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实施。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用书及相关资料由市政府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市政府主要领导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调整学法内容。

第八条 各镇街各部门可参照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制定本单位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学法活动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内容。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创建全省第三批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3〕7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神木市创建全省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神木市创建全省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决策部署，依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共陕西省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发改财金发〔2023〕1192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陕发改财金发〔2023〕1286号）、《榆

林市2023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榆政发改发〔2023〕115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开展全省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陕西省确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建任务，按照“统筹协调、分步实施、分工协作、依法推进”原则，圆满完成创建任务。实现“双公示”、公用事业等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全覆盖、标准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合规，信用平台服务能力大幅提升，银行金融业环境健康平稳，“信易贷”规模达到榆林市前列，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落地见效，信用承诺应用范围持续扩大，政务诚信建设和社会失信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信用创新工作全面领先，城市信用综合指数排名稳居全省前列。

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20日前）。召开创建全省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示范区动员大会，细化创建工作任务和指标，明确部门分工职责；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推进；召开创建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创建工作。

（二）落实推进阶段（8月20日至9月30日）。各责任部门按照工作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创建工作，逐项落实推进，9月30日前完成评估指标要求的创建报告和佐证材料。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推进企业纳税、用水、用电、用气、不动产、科技研发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五类行政管理信息报送；“双公示”信息报送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100%达标；广泛开展“信易贷”平台注册和认证工作；全面开展信用承诺在多种应用场景落地并加强履约监管；在重点领域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注册率达标；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共建的良好氛围。

（三）自评整改阶段（10月7日至10月15日）。全面总结创建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创建工作指标和任务，开展自查自评，并抓好问题整改，确保各项指标任务达到创建标准。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实地评估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四）实地评估阶段（另行通知）。配合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评估。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神木市创建全省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创建工作，组织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科技局，具体负责创建工作指导推进、督导协调等日常工作。各任务单位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强化工作调度，切实强弱项、补短板，确保各项指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夯实主体责任和资金保障。各单位要将全省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单位主要领导是此次创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具体负责，8月20日前将名单报送至市发改科技局。市财政局要足额保障落实创建工作所需专项经费。

（三）按时报送资料。按照创建工作要求，9月30日前为创建工作申报材料集中报送时间，各部门要根据本单位职责任务和填报要求，认真总结梳理工作进展和归集佐证资料，按时报送市发改科技局（联系人：刘艺，15029822597）。

（四）严格督导检查。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每周汇总指标完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对工作滞后，影响全市创建成效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信用修复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3〕7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信用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信用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主动引导和帮助市场主体及时纠正违法失信行为，重塑自身信用，激发市场主体发展内生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和《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为主体，以曾经和将要受到行政处罚满足修复条件的失

信主体（企业）为对象，全面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主动告知处罚对象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及信用修复相关规定，鼓励、支持和提醒失信主体（企业）主动整改失信行为，及时修复失信信息，建立健全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激发失信主体（企业）守信意愿，更好释放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打造一流信用环境，提高企业的满意度、获得感，提升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规范化、系统化水平。

二、工作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8号）、《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神木市2023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神发改科技发〔2023〕150号）。

三、修复条件

失信主体（企业）满足以下条件即可申请信用修复：

-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或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 （二）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从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计算；
-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四、修复流程

（一）申请材料

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及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纳罚款回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二）修复流程

信用修复流程包括线上修复和线下修复。线上修复是指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失信主体（企业）需在“信用中国”网站在线提交信用修复申请（见附件1）。线下修复是指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公示，仅在“信用中国（陕西）”“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需失信主体（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至神木市发改科技局，现场办理信用修复业务（地址：神木市党政办公大楼706室）。信用修复业务全网办结时间累计不超过7个工作日。

五、建立“两书同达”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创新性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推动信用修复制度前移，保障信用主体权益，按照“谁处罚、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全市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单位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附件1），主动告知失信主体（企业）该行政处罚信息将被公示的网站、失信行为类型、最短公示期、修复流程、信用修复政策等内容。在失信主体（企业）满足修复条件时，及时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提醒其进行信用修复，帮助企业尽快修复失信信息，降低企业失信带来的负面影响。“两书同达”机制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施行。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信用修复是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重要环节，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必然要求。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好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切实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助力企业重回发展“快车道”，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各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单位具体负责，肩负起落实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要及时建立本部门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制定工作台账、做好工作衔接，灵活采取短信、电话、信函、集中培训等方式，对存量行政处罚案件所涉及的市场主体告知信用修复有关政策，并做好新增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全市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信用修复相关政策，引导并帮助企业通过正规渠道进行信用修复来消除影响，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勿相信市面上宣传可通过其他方式开展信用修复，防范企业上当受骗，造成损失。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做好本行业内失信主体（企业）信用修复全程服务指导工作；市发改科技局负责做好信用修复政策解读工作，做好与市信用办审核信用修复资料的沟通协调工作，将各部门信用修复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考核内容，定期开展工作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神木：村企结对强产业 共绘乡村振兴图

近年来，神木市立足自身实际，纵深推进“一产革新发展”战略部署，着重资源整合，发挥企业众多的优势，按照企业自愿、村企协商、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扎实推进“村企结对强产业·工农融合促振兴”行动，全力实施工业反哺农业、工农优势互补，不断培植壮大村集体主导产业，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一是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构建利益联结机制。神木市坚定把农村独有资源、资产优势把握、运用好，以利益共享作为企业与集体组织沟通的桥梁，积极引导企业和村组开展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共同发展规模种植业、规模养殖业、设施农业等现代农业项目，建立长期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二是加快科技赋能增效，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近年来，神木市委市政府不断引导企业把市场经济意识、先进管理理念带到乡村，把先进技术模式、现代生产要素引入乡村，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向深度和广度延伸，提高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鼓励结对企业与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联合合作，组建合作社联合社、社会化服务公司等综合化服务组织，探索完善全程托管、环节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

三是发展特色产业项目，带动村民增收致富。按照“一村一策”制定结对帮扶合作方案，通过建设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基地、集约化加工基地、仓储物流基地、规模种植业、规模养殖业、设施农业等特色产业项目和现代农业项目，形成一批规模集中连片、产业链条完整、竞争优势明显的乡村特色产业。通过多主体参与、多业态打造、多要素聚集、多模式创新，加快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发展格局，增加群众经营性收入。

（高静）

神木市成功创建 “陕北特色美食地标城市”

日前，“陕北特色美食地标城市”授牌仪式在神木市举行，神木市成功创建为“陕北特色美食地标城市”。

据介绍，神木市历史底蕴深厚，餐饮文化独特，2021年神木市委、市政府大力发展传承神木传统饮食文化，挖掘整理出20道神木餐饮，开发出以神木老席为代表的特色宴席，被中国烹饪协会评定为“中华名小吃”和“中国名宴”。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神木餐饮产业，神木市向中国烹饪协会提出创建“陕北特色美食地标城市”申请，经中国烹饪协会组织专家调研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同意将神木市列入陕北特色美食地标城市名录。

此外，在授牌仪式上，中国烹饪协会还为神木市天峰国际酒店、神木市兴亚华宾馆有限公司、陕西北汇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中餐特色美食企业称号。为陕西北汇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北汇杀猪菜”“小炒肉黄米饭”、神木市亚华宾馆“香辣羊棒骨”授予中餐特色菜品称号。为神木市天峰国际酒店“籽油包子”授予中餐特色小吃称号。

（黄华）

2023年前三季度神木市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榆林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三个年”活动安排，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有力推动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前三季度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67.63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8.99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1416.29亿元，增长5.3%，第三产业增加值242.35亿元，增长2.2%。

一、农业生产平稳运行

前三季度，全市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7.47亿元，同比增长2.9%。其中农、林、牧、渔和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分别为4.89亿元、0.64亿元、9.65亿元、0.17亿元、2.11亿元，分别增长4.0%、4.7%、1.9%、11.7%、4.5%。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0.41亿元，增长3.3%。生猪存栏94784头，出栏78819头；羊存栏706335只，出栏300042只；牛存栏54923头，出栏9476头；家禽存栏76.1万只，出栏22.4万只。

二、工业经济稳定发展

前三季度，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2589.02亿元（含反馈），同比下降6.5%。其中神木市本级355户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2547.93亿元，下降6.3%，销售产值2503.28亿元，下降6.6%，产销率98.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7%。

11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原煤24472.45万吨，增长0.4%；洗煤610.53万吨，下降32.6%；兰炭1732.60万吨，下降4.4%；发电436.07亿度，增长20.4%；水泥237.43万吨，增长23.8%；电石139.04万吨，下降5.2%；铁合金34.61万吨，下降5.3%；初级形态塑料146.40万吨，下降1.0%；精甲醇80.74万吨，增长0.8%；平板玻璃619.43万重量箱，增长0.4%；金属镁7.06万吨，增长30.6%。

三、消费市场保持恢复

前三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7.24亿元，同比增长2.9%。按经营单位所在

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59.15亿元，增长4.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8.09亿元，下降1.7%。按消费形态分，餐饮收入10.50亿元，增长17.4%；商品零售66.74亿元，增长0.9%。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8.14亿元（不含中石油、中石化数据），下降2.3%。

四、投资保持良好增势

前三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82.8%，第二产业投资下降7.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60.8%。从重点领域看，工业投资下降7.3%，工业技改投资下降14.6%，民间投资增长42.5%，基础设施投资增长97.5%。从构成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长22.7%，设备器具购置投资下降32.9%，其他费用投资增长49.1%。

五、财政金融总体稳健

前三季度，全市财政总收入下降24.7%，地方财政收入下降20.7%。其中税收收入下降28.0%，非税收入增长48.3%。地方财政支出下降2.4%。9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471.89亿元，增长17.0%，较年初增加220.52亿元，其中住户存款1237.54亿元，较年初增加150.18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716.98亿元，同比增长2.3%，较年初增加11.48亿元。

总的来看，前三季度全市经济持续恢复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为实现全年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需求仍显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扩大有效需求，着力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实显效，努力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

神木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6月3日决定，任命：

丁杰为神木市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

董宪的神木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6月3日决定，任命：

高文浩为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挂职两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6月3日决定，任命：

李晓敏为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科研监测室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6月3日决定，任命：

尚聪贤为神木市水利局副局长；

董建国为神木市水利工作队副队长；

高会刚、白林斌、乔换军为神木市生态水利治理中心副主任；

温玉刚为神木市水资源保护中心副主任；

刘政、尚振刚为神木市水旱灾害防治中心副主任；

王小林、李艳、杨清、常键为神木市灌溉渠道养护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6月3日决定，任命：

杨锋、高振峰为神木市林草病虫害和火灾防治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6月3日决定，任命：

张继忠为神木市医疗保险经办中心主任；

刘宇明、王志军为神木市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副主任；

刘志怀为神木市医保基金防控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6月3日决定，任命：

张晓智、宋志平为神木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6月3日决定，任命：

赵宝峰为神木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教导员；

孙妮为神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所长；

强启华为神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指导员；

李晓东、冯玉春、高仕兵、王倾为神木市社会秩序维护中心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6月3日研究：

呼啸、雷登元、刘华平任职试用期满，决定正式任用。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6月3日决定，任命：

訾海峰为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副队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7月11日决定，任命：

薛志伟为神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7月18日决定，任命：

刘哲为神木市对外联络服务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7月18日决定，任命：

刘宝耀为神木市科技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7月18日决定，免去：

王亚涛的神木市水资源保护中心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7月18日决定，免去：

龚增利的神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7月18日决定，免去：

刘怀明的神木市继续教育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7月18日决定，任命：

朱婷婷为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高远向的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7月18日决定，免去：

张金贵的神木市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7月18日研究，同意：

王忠文不再担任神木市滨河新区市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7月18日研究，同意：

朱峰不再担任神木市锑源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7月18日研究，同意：

孟利胜为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雷杰祥不再担任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决定，任命：

孟光先为神木市民政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决定，任命：

白利雄为神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决定，任

命：

张娟为神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决定，任命：

侯斌为神木市司法局大柳塔司法所所长，免去其神木市司法局高家堡司法所所长职务；

高支军为神木市司法局高家堡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郭娴霞为神木市司法局锦界司法所所长，免去其神木市司法局孙家岔司法所所长职务；

贾瑜军为神木市司法局店塔司法所所长；

刘元利为神木市司法局孙家岔司法所所长，免去其神木市司法局贺家川司法所所长职务；

白文斌为神木市司法局尔林兔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云彩飞为神木市司法局滨河新区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决定，免去：

史向珍的神木市工业商贸局副局长职务；

贾建军的神木市兰炭产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决定，免

去:

张存华的神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决定, 免去:

赵利的神木市医保基金防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决定, 任命:

李爱霞、梁旭莹为麟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李建斌、郭红梅的麟州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决定, 任命:

杨志龙为西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贺静的西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决定, 任命:

艾华为永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黄爱军、高艳萍的永兴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决定, 免去:

薛振峰的西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决定, 免去:

王刚的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决定, 任命:

王磊为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王锋的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研究, 同意:

贺云鹏为陕西神榆路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张鹏为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公司副董事长人选;

张君杰不再担任陕西神榆路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

白振勤的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咨询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研究, 任命:

赵利为陕西神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咨询委员会委员。

同意:

张小平、武小宏为神木能源集团石窑店矿业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张健为陕西神木朱盖塔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白治堂为陕西神木朱盖塔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薛海军为神木能源集团木独石犁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神木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郝和平为神木能源集团锦界铁路集运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不再担任神木能源集团锦界铁路集运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光雄为神木能源集团锦界铁路集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丁鹏为神木能源集团锦界铁路集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秦亚军为神木能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苏永华为神木市锺源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白永彪不再担任神木能源集团石窑店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享受公司非法人正职待遇；

杨美义不再担任陕西神木朱盖塔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鹏不再担任陕西神木朱盖塔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研究，同意：

王秀平为神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

工程师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水务集团引黄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林为神木市神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李聪为神木市水务集团采兔沟水库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高峰为神木市水务集团采兔沟水库供水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马啸为神木市水务集团瑶镇水库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王锋为神木市水务集团瑶镇水库供水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人选；

王相为神木市水务集团引黄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贺艳为神木市水务集团金石河道采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郝拖荣为神木市水务集团上榆树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任超为神木市水务集团上榆树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郭俊平为神木市水务集团杨伙盘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高月为神木市水务集团杨伙盘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白喜平不再担任神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卢飞祥不再担任神木市水务集团采兔沟水库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研究，同意：

刘斌为神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挂职两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贺志祥为神木市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君杰为神木市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郭智平为神木城市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王文芹为神木城市交通运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刘峰为神木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炜为神木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杨考大、刘伟为神木市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贺云鹏不再担任神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研究，同意：

梁斌为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陕西建工神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永为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人选；

李建斌、刘进军为陕西神木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焦鑫为陕西神木城投燃气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不再担任陕西神木城投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乔栋为陕西神木城投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军为陕西神木城投燃气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呼广斌为陕西神木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不再担任陕西神木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贺青为陕西神木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陕西神木城投燃气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黄爱军、白茂雄为陕西神木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李平为陕西神木城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不再担任陕西神木城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飞为陕西神木城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解宏丽为陕西建工神木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张礼斌不再担任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龚剑不再担任陕西神木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研究，同意：

折军为神木市工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民爆物品专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王雄为神木市工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韩凯宇为神木市工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张军军为神木市民爆物品专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民爆物品专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斌为神木市民爆物品专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王光飞、王增平为神木市民爆物品专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王欣为神木市民爆物品专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冯振勤为陕西省神木市盐业公司总经

理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民爆物品专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明礼为神木市鸿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

刘正军为神木市鸿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民爆物品专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温亚丽为神木市鸿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龚兴榆不再担任神木市民爆物品专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研究，同意：

郝拖荣不再担任神木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3年9月8日研究，同意：

王艳、屈琛洋为神木市滨河新区市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政任字〔2023〕45—86号)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9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23〕1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3〕1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3〕2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3〕2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3〕22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神政发〔2023〕23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的通知
- 神政发〔2023〕24号 关于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征收的决定
- 神政发〔2023〕2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23〕26号 关于公布实施神木市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 神政发〔2023〕2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办发〔2023〕55号 关于做好超前实施退耕还林第二阶段第八轮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56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3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57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陕企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58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59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农贸建材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60号 关于2022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及政务新媒体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23〕61号 关于印发《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区南区精细化产业园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62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深入开展2023-2024年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地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63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64号 关于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七项攻坚行动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65号 关于简化《神木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有关审批程序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66号 关于印发《推进神木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67号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抗旱保粮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68号 关于成立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69号 关于成立江苏华星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锦界工程项目“8·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70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惠宝煤业有限公司配套洗煤厂“8·1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71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常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8·8”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72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73号 关于成立神木重点电网项目及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74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75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76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77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创建全省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78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信用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3〕79号 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